

國立臺灣大學第4屆第7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3月24日(星期一)

方式：電子化會議

主席：林代表達德、馮代表安華 記錄：李珮瑤組員

資方代表：吳代表義華、竇代表松林、王代表根樹、徐代表炳義、
李代表芳仁、羅代表舒欣、劉代表中鍵、黃代表韻如、
謝代表淑芬、賴代表寶琇、林代表俊發、高代表 雪、
勾代表淑華、吳代表玉芳

勞方代表：吳代表中興、王代表玉珠、蔡代表金櫻、謝代表金喜、
陳代表志領、詹代表雅琪、林代表 琦、王代表證傑、
杜代表宜璆、黃代表映湘、江代表佩芹、陳代表縈綺、
郭代表兆容

壹、主席報告

資方代表主席(略)

勞方代表主席(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業務概況

(一)約用人員

截至目前，約用人員在職人數共有 745 人(不含海研一號及約聘僱職務代理人)。

(二)技工、工友

1. 截至目前，技工、工友在職人數共有 373 人(含實驗林管理處及山地實驗農場)。

2. 本校第3屆第7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已於3月10日辦理電子化會議，俾利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支用及給付。

(三)專任助理研究人員

截至目前，專任助理研究人員在職人數為 2,042 人。

二、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異動：

本屆勞方代表為 15 名，其中 1 名勞方代表吳佳盈專任研究助理因離職，其代表遺缺待補選中。另勞方代表蔡仁勇專任研究助理離職後遺缺，經補選，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由理

學院物理學系郭兆容專任研究助理遞補，本校已於同年月 10 日函報臺北市政府備查，業經臺北市政府同年月 19 日府授勞資字第 10331851600 號函備查。

三、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主席異動：

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必要時，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 1 人共同擔任。」往例，本校勞資會議採雙主席制，由勞方代表互選 1 人擔任勞方代表主席。上開蔡仁勇代表同時為勞方代表主席，其離職後之主席遺缺須補選之。因本次會議採電子化會議方式辦理，為簡化流程，爰採線上選舉方式辦理，本校已於 103 年 3 月 7 日函請各勞方代表於同年月 14 日至 19 日至 myntu 系統線上投票，經統計票選結果，由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馮安華副理當選勞方代表主席。

四、教育部研商大學校院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事宜情形：

為研商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的分際及其定位、學習、勞動等相關權益及處理原則，教育部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召開「研商大學校院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事宜會議」，並於 103 年 1 月間邀集專家學者、相關主管機關（勞動部、科技部及衛福部等）、大學校院協(進)會及學校代表(本校、成大、臺科大、逢甲大學)，組成「大學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案工作小組」。先後已於 103 年 1 月 22 日、2 月 12 日及 3 月 6 日召開 3 次工作小組會議，針對學習與勞動的分際及兼任助理之內涵共同研商相關認定準則，預計於 3 個月內完成。

五、本校與臺大工會協商情形：

依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工會協商會議運作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協商會議以每 2 個月召開 1 次為原則。本校與臺大工會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召開第 2 次協商會議，依會議決議，本校網頁已提供工會部落格連結(本校網站首頁/服務資源專區/生活資訊分區)

六、上次會議(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4 屆第 6 次電子化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無。

七、另依本校 100 年 4 月 7 日第 3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決議略以，勞資雙方代表若有提案，須於年度之 2 月、5 月、8 月、11 月之 25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若無提案，則以電子化會議方式辦理。截至 2 月 25 日止，各代表均無提案。惟人事室(考訓組)於 3 月 7 日簽奉核可，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部分條文，修正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並提本次勞資會議審議。因考量各代表平日公務繁忙，且上開提案係為配合母法修正本校規定，較無疑義，已先行以電子郵件徵詢各代表，各代表對上開提案及本次會議仍採電子化會議方式辦理，均表同意。經於 3 月 17 日將議程以電子郵件送請代表確認，並請代表於 3 月 24 日前回復，如未於期限內回復者，視同無意見。截至期限止，各代表均未提意見，爰本次以電子化方式召開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

參、討論事項：

一、人事室提：擬修正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之附表「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部分規定，請討論。

人事室說明：

(一)依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及 103 年 1 月 16 日修正之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辦理。

(二)修正重點：

1. 生理假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2. 申請生理假免附證明。

(三)檢附本校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本校現行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